



稅務局
利得稅報稅表—法團
最後評稅及
暫繳稅

來函請敘明下述檔案號碼

檔案號碼
致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

網址：www.ird.gov.hk

電話：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1(1) 條的規定，你必須將截至

年 3 月 31 日止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見附註 C2)的應評稅利

潤(或經調整的虧損)(見附註 C1)在本報稅表內據實填報。

本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內所有部/部分必須填寫，並於本表發出日起 1 個月內交回本局。本局不接納以圖文傳真交回的報稅表。在填寫時應先閱讀載於 www.ird.gov.hk/bir51_cnotes 的「附註及說明」(「附註」)。

你必須製備下列文件(合稱為「佐證文件」)：

- (a) 該評稅基期內你的經簽署證實的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根據香港或外地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製備的核數師報告書和綜合收益表/損益表；
- (b) 說明如何算出下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的計算表與有關附表；以及
- (c) 「附註」內指明的其他文件及資料。

如你不是一家「小型法團」(見附註 C3)，你必須連同所有「佐證文件」與本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一併遞交。

如你是一家「小型法團」，你只須遞交本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不過，你必須保留「佐證文件」，因為日後可能須予提交。

如個案符合局長指明的準則，你可選擇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報稅表。詳情請參閱附註 C4。

日期：

助理局長

請參閱附註第 G 節中對應的部及項的說明。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第 1 部 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申報表			
1.1	應評稅利潤(未扣除承前虧損)：如沒有，填「0」	港元	1
1.2	經調整的虧損(未累計承前虧損)：如沒有，填「0」	港元	2
第 2 部 稅款或退稅			
2.1	應繳稅款：如沒有，填「0」	港元	
2.2	應退還稅款：如沒有，填「0」	港元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2.3	你是否在本課稅年度應按兩級稅率課稅？(如該法團有任何有關連實體，沒有其他有關連實體選擇按兩級稅率課稅。)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部 總入息、指定交易及事項		是	否
3.1	你在本評稅基期內的總入息是否超過港幣 \$2,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1.1	如否的話，請填報你在本評稅基期內的總入息。	港元	5
3.2	在評稅基期內，你是否曾因使用/轉讓在《稅務條例》第 15(1)(a)、(b)、(ba) 或 (bb) 條所列舉的知識產權而付款予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不論該款項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列明的款項細則，並在第 12.13 項填報此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3.3	在本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E、20AF 及/或 20AK 條，你是否有推定應評稅利潤？ 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3.4	在第 1 部填報的應評稅利潤/經調整的虧損是否包括任何在本課稅年度得自以下按特惠稅率課稅的利潤/虧損：		
3.4.1	短/中期債務票據(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發行)？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3.4.2	從事專業再保險業務、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業務、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或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並填寫第 9.7 項。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3.5	你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 或 49(1A) 條所指定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在本課稅年度申索稅務寬免？ 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3.6	你是否曾取得有關本課稅年度的事先裁定？ 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3.7	你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40AB 條及附表 17A，在本課稅年度以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發起人」或「發債人」身分就某安排申索以債務方式處理稅務？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3.8	你是否在本課稅年度申索扣除監管資本證券所產生的分派？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 A/C C/A T/R PF Lang. Ind. Not for A.A. Ind. IR10C/670/1264 issued on _____
 IR849 / on-line update for: B. Name B. Add. Cess.

第 4 部 本法團的詳細資料

4.1	如你的通訊地址有別於印在本表上的地址，請在此填寫：		
4.2	如在第 4.1 項填報的通訊地址是你現在的主要業務地址，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4.3	電話號碼：		
4.4	主要業務性質：		
	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的行業編碼	<input type="text"/>	14
	主要產品或服務：		
	如有別於先前填報的，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部 報稅表語文版本

	如你想日後收取英文版本的利得稅報稅表，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	---------------------------------	--------------------------

第 6 部 獲授權代表

(只適用於已委任代表的人士，你並非必須委任代表。)

本人現委任	
(地址)	
為本法團的獲授權代表，負責代為處理一切稅務事宜。	
該代表的商業登記號碼及分行號碼，如有的話	<input type="text"/>
該代表的參考號碼	<input type="text"/>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第 7 部 一般事宜

		是	否
7.1	根據法律規定，你的帳目是否須要核數？ 如是的話，請填報第 7.1.1 項。如你是一家「小型法團」，請亦填報第 7.1.2 及 7.1.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7.1.1	核數師在其報告書內是否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7.1.2	敘明製備本年度核數師報告書的核數師名稱：		
7.1.3	敘明核數師報告書的簽署日期：		
7.2	請敘明你的評稅基期是： 由 至 本年度的結帳日期是否有別於去年？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7.3	你的業務是否在評稅基期內開業？ 如是的話，請敘明開業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7.4	你的業務是否在評稅基期內停業？ 如是的話，請填報第 7.4.1、7.4.2 及 7.4.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7.4.1	請敘明停業日期：		
7.4.2	在停業後，你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是否轉讓給另外一名人士經營？ 如是的話，請敘明該人士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7.4.3	在停業後，你的營業資產有否售予或轉讓予相聯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7.5	你的財務報表是否以外幣擬備？ 如是的話，請敘明該外幣及換算為港元所採用的兌換率。 外幣 兌換率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7.6	你是否一家私人公司？ 如是的話，請填報第 7.6.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7.6.1	在評稅基期內你的股東曾否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7.7	在評稅基期內你是否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680 或 681 條合併的其中一方？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7.8	在評稅基期內你是否曾在中國內地涉及加工貿易？如是的話，請填報第 10.2.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26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 部 代／與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是	否
8.1	在評稅基期內，你是否：—		
8.1.1	曾代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在本港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7	<input type="checkbox"/>
8.1.2	曾以代理人身分代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收取其他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行業或業務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8	<input type="checkbox"/>
8.2	因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動產而須支付予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租賃費用，不論該款項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港元 <input type="text"/>	29
8.3	支付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費用，而該費用是因其在香港提供專業服務而支付的，不論該費用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港元 <input type="text"/>	30

第 9 部 補充表格

如你符合以下任何一項的描述，請從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c_pfr 下載及填報相關的補充表格，並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已夾附表格
9.1	你在本課稅年度選擇按兩級稅率課稅，你有有關連實體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及你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沒有一間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表格 S1 <input type="checkbox"/> 31
9.2	你在評稅基期內曾與非居住於香港的相聯人士進行交易。	表格 S2 <input type="checkbox"/> 32
9.3	已獲批出有關本評稅基期的預先定價安排。	表格 S2 <input type="checkbox"/> 33
9.4	在評稅基期內，你屬於跨國企業集團，而該集團有責任在香港或別處提交國別報告。	表格 S2 <input type="checkbox"/> 34
9.5	在評稅基期內，你擬根據《稅務條例》第 16B 條申索扣除研發開支及／或自研發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獲得營業收入或售賣得益。	表格 S3 <input type="checkbox"/> 35
9.6	你擬根據《稅務條例》第 16I 條申索扣除除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開支。	表格 S4 <input type="checkbox"/> 36
9.7	在評稅基期內，你以下列身分經營業務：	
9.7.1	船舶擁有人	表格 S5 <input type="checkbox"/> 37
9.7.2	專業再保險人	表格 S6 <input type="checkbox"/> 38
9.7.3	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	表格 S7 <input type="checkbox"/> 39
9.7.4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表格 S8 <input type="checkbox"/> 40
9.7.5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表格 S9 <input type="checkbox"/> 41
9.7.6	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	表格 S10 <input type="checkbox"/> 42

第 10 部 稅項資料（填寫所有項目。如沒有，填「0」。）

港元

10.1	未被納入第 1 部所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的離岸利潤		43
10.2	已包括在第 10.1 項內的離岸利潤是：		
10.2.1	利用互聯網接受訂單、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接受付款所得		44
10.2.2	在中國內地進行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安排所得		45
10.3	未被納入第 1 部所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由售賣位於香港的物業所得的利潤		46
10.4	未被納入第 1 部所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由售賣資本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的物業）所得的利潤		47
10.5	豁免利得稅的利息收入實額		48
10.6	豁免利得稅的合資格債務票據（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利息、利潤或收益		49
10.7	申索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		50
10.8	申索扣除的建築物翻修開支		51
10.9	申索扣除的電腦硬件及軟件開支		52
10.10	申索扣除的訂明製造機械或工業裝置開支		53
10.11	申索扣除的環保機械開支		54
10.12	申索扣除的環保裝置開支		55
10.13	申索扣除的環保車輛開支		56
10.14	申索扣除的開支：		
10.14.1	專利權		57
10.14.2	工業知識的權利		58
10.15	申索扣除的指明開支：		
10.15.1	版權		59
10.15.2	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60
10.15.3	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模圖）權利		61
10.15.4	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		62
10.15.5	註冊外觀設計		63
10.15.6	註冊商標		64
10.16	依據第 3.5 項所述之安排申索的稅務寬免：		
10.16.1	用作申請稅收抵免的已繳付外地稅款		65
10.16.2	未被納入第 1 部所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之收入或利潤		66
10.17	申索扣除在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支付予非香港相聯法團的利息支出		67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請勿填寫此空位

第 11 部 申報的折舊免稅額（填寫所有項目。如沒有，填「0」。）

工業建築物		港元			
11.1	初期免稅額		68		
11.2	每年免稅額		69		
11.3	結餘免稅額		70		
11.4	結餘課稅		71	機械或工業裝置	
商業建築物		港元		港元	
11.5	每年免稅額		72	11.8	初期免稅額
11.6	結餘免稅額		73	11.9	每年免稅額
11.7	結餘課稅		74	11.10	結餘免稅額
				11.11	結餘課稅

第 12 部 財務資料（填寫所有項目。如沒有，填「0」。）

		港元		港元	
12.1	營業額		79	12.12	佣金支出
12.2	期初存貨		80	12.13	知識產權費用
12.3	採購總值		81	12.14	管理費和顧問費支出
12.4	期末存貨		82	12.15	承包和分包費
12.5	毛利		83	12.16	壞帳
12.6	毛虧損		84	12.17	帳面純利
12.7	股息收入		85	12.18	帳面純虧損
12.8	利息收入		86	12.19	應收帳款(貿易)
12.9	利息開支		87	12.20	應付帳款(貿易)
12.10	僱員薪酬和董事薪酬		88	12.21	已發行股本
12.1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89		

第 13 部 聲明書

本人 (全名) 為 (填寫法團全名)

的秘書/經理/董事/投資經理*/臨時清盤人/清盤人 (請將不適用的部分刪去)，

現聲明：—

- 本人已呈報本法團於第 1 頁的通知書上所載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獲得的所有應評稅利潤 (或經調整的虧損)；
- 第 1 頁的通知書上所指明的「佐證文件」經已製備；
- 本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是根據「佐證文件」填報；以及
-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任何所需補充表格及「佐證文件」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日期 簽署

(不存備足夠業務紀錄，填報不確或違反其他規例可招致重罰—見附註第 D 及 E 節。)

* 只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

第 14 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你必須提供本報稅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違反相關法例規定，你或須面對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所規定的刑罰和法律行動。此外，若你不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要求/通知將不獲受理。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 (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請勿撕去此部分

File No. _____

Ass't Yr _____